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高冬书离职，根据《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其现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锁的 31,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此，公司总股本由 362,169,680 股减少至 362,138,180 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20 日